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啟永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余國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